



##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c)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3)通过]

## 56/19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4 号决议和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有关的其他决议，**深切感谢**德国政府慷慨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设施，**满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深切感谢**瑞士政府在日内瓦组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及会议的特别活动，**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届会作出决定，指定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为环境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以此加强它对成功执行公约的支持，**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范围的问题，影响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后果，包括统筹各项消灭贫穷战略，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欢迎通过了《关于承诺<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sup>2</sup> A/56/175。

加强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的宣言》；<sup>3</sup>

3. **还欢迎**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4. **注意到** 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行动者参加根据缔约方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第 2/COP.5 号决定将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sup>4</sup>

5. **还注意到**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能应根据委员会在通盘审查期间总结的经验，由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予以延长；<sup>5</sup>

6. **鼓励**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7</sup> 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以及相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酌情在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加强彼此的互补性，要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决策自主的特权，而且加强合作，以期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的工作，并就此向各自的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7. **欢迎**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主席关于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部长级和高级别参与式对话会议的摘要，作为投入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主席的摘要包括防治荒漠化、控制土地退化和减轻旱灾对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后果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包括与财政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sup>8</sup> 以及特设工作组为深入审查和分析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而编写的综合报告；<sup>9</sup>

8.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会议议程项目 7 下决定在下一次会议审议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sup>10</sup> 的拟议修正案，指定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为环境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以此加强它对成功执行公约的支持，以便理事会建议基金参加国大会在其 2002 年 10 月会议核准这些修正案；

---

<sup>3</sup> ICCD/COP(4)/11/Add.1, 第 8/COP.4 号决定, 附件。

<sup>4</sup> 见 ICCD/COP(5)/11/Add.1。

<sup>5</sup> 同上, 第 1/COP.5 号决定, 第 3 段。

<sup>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sup>7</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 年 6 月。

<sup>8</sup> ICCD/COP(5)/11/Add.1, 第 8/COP.5 号决定, 附件。

<sup>9</sup> 同上, 第 3/COP.5 号决定, 附件。

<sup>10</sup> DP/1994/60, 附件。

9. **鼓励** 缔约国会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开展有效合作，便利环境基金为全面执行公约提供经费，以实现公约在防治土地退化、主要是防治荒漠化和毁林领域的目标；

10.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已通过自己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其拟订并通过行动纲领的进程，以便尽快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11. **吁请** 国际社会除其它外，通过缔结伙伴关系协议，并通过目前可以用来执行公约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包括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捐助，促进这些方案的执行，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努力；

12. **邀请**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伙伴进行对话时，将执行其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3. **满意地注意到**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目前在国际组织和双边发展伙伴的援助下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拟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合作；

14. **欢迎** 公约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加强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

15. **邀请** 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款项，并敦促尚未缴纳 1999 年和（或）2000-2001 两年期款项的所有缔约方尽快缴纳，以确保必要的现金流动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目前的工作提供经费；

16. **吁请** 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sup>11</sup> 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提供了财政支持；

17. **决定** 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鼓励**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其执行局关于公约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的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2000/23 号决定，以便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将防治荒漠化的活动纳入主流；<sup>12</sup>

<sup>11</sup> ICCD/COP(1)/11/Add.1 和 Corr.1，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7 至第 11 段。

<sup>12</sup> 见 DP/2000/1，第 231 段。

19. **核准**联合国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现行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予以审查；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